

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西安图书馆) 的 (社区分馆读者服务及阅读推广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社区分馆读者服务及阅读推广), 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现代服务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西安青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189.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3.72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 (盖章): 西安青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3 年 3 月 1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